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庆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带动公司产业规划的整体突破,有利于公司在LED领域打开新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外方股东韩国CTLab(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金华共同合资设立中外合资“浙江东晶博特光电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东晶博特”)。该合资公司主营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方可与外方股东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资经营合同》。

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该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7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0%;外方股东韩国CTLab(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国外专有技术出资,为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5月29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庆庆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东晶博特的设立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报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批准后,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庆  
注册资本:1.89亿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出资情况:以自有资金出资720万美元

2.韩国CTLab(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93,Yanghyungil, Miyangneon, Aasungsi, Kyungki-do, Korea.  
法定代表人:Kim, ChangTae  
注册资本:0.5亿元  
经营范围:LED相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和销售;LED封装,模块,照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

销售;半导体元件的封装,模块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和銷售LED和半导体行业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及投入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对该合资公司投资7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0%;外方股东以技术出资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2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后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3.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规则进行仲裁。

4.生效条件:  
《合资经营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后报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低碳经济”的全面推动,各国政府倡导实施绿色照明工程,纷纷制定政策扶持LED照明产业的发展。公司于去年开始战略规划实施LED用蓝宝石晶体生长和衬底片加工,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片(PS)可以大大提高芯片的光效率,正成为半导体照明产业的主流衬底产品,是公司实施LED用蓝宝石衬底片项目的技术提升和产业化的保证。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各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通过整合双方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合资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PS 高效LED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片生产研发研发中心,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制造和销售高品质的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目的。

2.投资风险与对策分析  
①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合资公司将分别在韩国和中国设立研发中心,不断对LED-PS蓝宝石图形衬底及外延片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以保持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  
②人才培养风险  
LED-PS高效蓝宝石图形衬底衬底技术属于领先的PS技术,国内现有的熟练技术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将引进专业技术团队、重点加强国内技术人员的培训,快速实施PS产业化。  
③原材料供应趋紧  
该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光电原有衬底片项目垂直整合,将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  
④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PS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近期形成威胁较小,但公司将致力于高品质的研发,另外韩国研发中心针对世界领先的PS技术,不断跟进世界先进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产线技术水平 and 能力。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引进高效蓝宝石图形衬底衬底技术,实现PS的产业化,满足LED用蓝宝石衬底对PS的需求,将带动本公司产业规划的整体突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在设立后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带动公司产业规划的整体突破,有利于公司在LED领域打开新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4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宜昌县关峡镇碧山山庄。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详见附件二)。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发行方式

④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发行数量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7.限售期安排

⑦上市地点

⑧募集资金用途

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同意公司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签订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议案

5.关于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③关于增资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磷酸亚铁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④关于增资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④关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9.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但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登记手续。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6月1日下午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宜昌解放路52号三峡商厦B座805室。邮编:44300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宜昌解放路52号三峡商厦B座805室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程亚利  
联系电话/传真:0717-6760850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38141 投票简称:兴发股票

2.表决方法  
0-1表决方法:  
如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3项提案	738141	99.00	1股	2股	3股

0-9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各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141	1.00	1股	2股	3股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141	2.00	1股	2股	3股
2.1	发行方式	738141	2.01	1股	2股	3股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141	2.02	1股	2股	3股
2.3	发行数量	738141	2.03	1股	2股	3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141	2.04	1股	2股	3股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738141	2.05	1股	2股	3股
2.6	限售期安排	738141	2.06	1股	2股	3股
2.7	上市地点	738141	2.07	1股	2股	3股
2.8	募集资金用途	738141	2.08	1股	2股	3股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738141	2.09	1股	2股	3股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38141	2.1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141	3.00	1股	2股	3股
4	审议关于宜昌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并新建10万吨年磷酸亚铁锂项目的议案	738141	4.00	1股	2股	3股
5	审议关于增资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的议案	738141	5.00	1股	2股	3股
6	审议关于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738141	6.00	1股	2股	3股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38141	7.00	1股	2股	3股
8	审议关于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738141	8.00	1股	2股	3股
8.1	关于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738141	8.01	1股	2股	3股
8.2	关于增资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磷酸亚铁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738141	8.02	1股	2股	3股
8.3	关于增资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738141	8.03	1股	2股	3股
8.4	关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738141	8.04	1股	2股	3股
9	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的议案	738141	9.00	1股	2股	3股
10	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38141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审议关于部分股东对公司议案的意见	738141	11.00	1股	2股	3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账户卡: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6月4日  
总投票数:23个  
一、投票流程

0.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1-10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38141	2.00	1股	2股	3股
8.1-8.4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38141	8.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1.00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1.00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申报,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持有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泉先生和王联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兼任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间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梁泉先生和王联章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与其辞职有关的申报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同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355,751,538股股份,持股比例超过3%)提交的《关于选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提名郑海泉、巴曙松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股东大会 非执行董事 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候选人

同日,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黄皓女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黄皓女士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与其辞职有关的申报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同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355,751,538股股份,持股比例超过3%)提交的《关于选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提名吴迪先生(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CEO)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候选人。

本公司对梁泉先生、王联章先生和黄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恒、恒生银行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汇丰银行主席、汇丰中国董事长等职。郑先生亦曾担任中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太古地产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顾问。郑先生于197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于1978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于2005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学博士学位。

巴曙松先生,43岁,毕业于经济学院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香港经济中心经济部副部长。巴先生还曾担任中山大学达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民生银行之独立董事,以及对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巴先生于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吴迪先生,47岁,现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CEO,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吴先生是中国民营银行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工商联常务副理事长、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厦门工商联副会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吴先生曾任大连海大水产集团副总、深圳天华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于1986年获得厦门大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附件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海泉、巴曙松,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在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1),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入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入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入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入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者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律、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岗(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及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利益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任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能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后果,上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海泉、巴曙松  
2012年5月29日

附件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入声明  
提名入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郑海泉、巴曙松为中国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2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4日
-------	-----------

● 除息日:2012年6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1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共计1,468,415,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现金146,841,593.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4日
-------	-----------

(二)除息日:2012年6月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1日
---------	------------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2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阮东元、阮伟祥、项志峰、章荣夫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2.对于在中国境内的企业(该词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含义,以下简称“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提交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③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应承担分配的现金红利来源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股东在居民企业派发红利后,则按本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该类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六、有关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2.联系地址:浙江省上海市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262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358元
--------------------	---------------------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4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4.1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8元,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8元,共计派发现金1,895,516,000.00元(含税)。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者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和《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等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58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58元,如其认为得

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2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4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嘉裕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华夏置民兄弟资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10家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电话:  
1.咨询电话:021-22169151  
2.咨询电话:021-22161755  
3.咨询电话: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2-02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阳沃顿”)于2012年5月28日下午收到国家科技部印发的《关于863计划材料专项课题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规模化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213号),并于5月29日将前述通知及相关资料送达公司。公司持有贵阳沃顿2.1%的股权,同时,公司持股42%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阳沃顿96.9%的股权。

根据上述文件通知,“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的立项工作已经完成,贵阳沃顿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与承担4家课题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其中的“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规模化关键技术”课题课题的承担单位为2012年至2014年,该课题将获得“863计划”专项经费2928万元。根据课题任务书约定,贵阳沃顿将获得其中1670万元。目前,专项经费2928万元中的878万元已拨付至贵阳沃顿公司银行账户。

贵阳沃顿获得的上述专项经费,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04]10号)的相关规定,列入“递延收益”核算,并依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课题的进度定期影响公司损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即2012年5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已于2012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将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2年5月24日将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5月29日将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3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